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 案　　　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下稱金山區公所)自民國(下同)106年11月起，以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其後至109年8月止計2年8個月餘之僱用期間內，陳員所代理之職務迭經更易，共歷經4次調動、5次代理職務轉換。惟其實際辦理之業務則仍始終以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屬於該公所秘書室及主管人員職掌事項為主，該公所便宜行事之作法，除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權小責大之訾議外，與前揭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又該公所自108年9月起，復指派陳員擔任新媒體小組之組長，並統籌新聞發布等業務，顯係以陳員具備新聞、公關專業才能為由，使其以課員、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實難謂職級與權責相當，且有悖行政倫理。陳員於109年8月4日猝死，在他過世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發病前2至6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80小時，他任職期間亦為金山區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員工。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師審認符合「職業上的工作負荷」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終致過勞而亡**，**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又該公所為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卻誤用法令，以陳員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而未將其列為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並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未能及時發現其工作負荷過重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媒體報導[[1]](#footnote-1)，100年至108年的9年間，臺灣一共發生679件過勞案件，其中236人死亡，其中40歲以下過勞死亡案例有48人。而在過勞案件中，年輕族群占比達到16%，顯示過勞案件有年輕化的趨勢。而108年臺灣勞工全年總工時2,028小時，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只低於新加坡、墨西哥、以及哥斯大黎加，排名第四，過勞的高危險族群業別包括保全業、製造業工程師、運輸倉儲業等，另專家分析，整體社會的低薪結構，也是造成勞工過勞的因素之一，年輕人被迫成為長工時的工作者，或者得身兼多份差而成為斜槓青年。

109年8月4日晚間發生任職於金山區公所之陳姓小編猝死之不幸事件，據悉該名小編人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等工作，每月加班時數約70至80小時，然其月薪不及新臺幣（下同）3萬元，事件發生並經媒體報導後，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究竟本案年僅29歲的金山區公所小編何以會在工作後猝死家中？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基層人員是否也淪為過勞的高風險族群？政府機關對於所屬職員過勞是否已經盡到必要之防免義務？抑或是無形中也成為過度壓榨年輕人勞動力的一環，以致造成本件負面示範案例？殊值關注探討。案經本院詳細調查，發現金山區公所關於本案陳姓僱員之僱用、工作指派及管理，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 金山區公所自106年11月起，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以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其後至109年8月止計2年8個月餘之僱用期間內，陳員所代理之職務迭經更易，共歷經4次調動、5次代理職務轉換。惟其實際辦理之業務則仍始終以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屬於該公所秘書室及主管人員職掌事項為主，該公所便宜行事之作法，除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權小責大之訾議外，與前揭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又區公所自108年9月間成立臨時性編制之新媒體小組起，復指派陳員擔任該小組之組長，並統籌新聞發布等業務，惟查陳員到任前，新聞聯絡人係由主任秘書擔任，嗣於109年7月4日以後，新媒體小組組長已改歸由主任秘書擔任。顯然金山區公所以陳員具備新聞、公關專業才能為由，使其以課員、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實難謂職級與權責相當，且有悖行政倫理，核有失當。

### 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1項第1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該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下稱約僱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 查金山區公所自106年11月20日起，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以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下稱陳員），最初係應該公所秘書室課員職缺之職務代理人遴選，經公開甄選面試獲錄取，而於106年11月20日至金山區公所報到任職。其後因該職缺錄取人員已於107年3月31日報到，陳員於同日參加該公所秘書室辦事員職務代理人面試甄選，並於當日錄取後報到。嗣於107年11月12日，因金山區公所秘書室課員職務出缺，陳員遂經該公所人事單位簽准，改僱為課員職缺之職務代理人，仍賡續配置於秘書室。其後由於該秘書室課員職缺因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錄取人員預計於108年10月底報到，為延續陳員的工作，該公所人事單位乃簽准，自108年10月24日起將陳員改以配置於民政災防課之課員新置職缺續僱。至109年3月間，因上開新置之課員職缺即將由108年特種考試三等錄取人員報到，該公所乃再由人事單位簽准，自109年3月31日起將陳員改僱為社會人文課辦事員出缺職務之職務代理人。

### 至於陳員於上開各段職務代理期間所負責之工作項目，據新北市政府函復說明略如下：

#### 106年11月20日至107年3月30日：負責工作項目為「辦理晨報準備及紀錄、公文稽催、電話禮貌測試、新聞公關、市政會議簡報、區務會議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 107年3月31日至107年11月11日：負責工作項目為「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文書處理）、法制、國賠、為民服務及晨報準備及紀錄、公文稽催、電話禮貌測試、區務會議、新聞公關、市政會議簡報及交辦事項」等。

#### 107年11月12日至108年10月23日：負責工作項目為「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文書處理）、法制、國賠、為民服務、晨報準備及紀錄、公文稽催、電話禮貌測試、各級會議、新聞公關、資訊維護與公所網站維護更新及其他交辦事項」。

#### 108年10月24日至109年3月30日：負責工作項目為「新聞公關（機關新聞聯絡人、新媒體小組組長）及機關首長交辦事項」。其間，陳員以其執行機關首長秘書工作，跟隨行程所在時間不定，且常需處理該所對外新聞公關業務及機關首長臨時交辦事項為由，於109年3月30日經簽准免予執行公所親民服務臺值星及夜間值班工作。

#### 109年3月31日至109年8月4日：負責工作項目為「新聞公關（機關新聞聯絡人、新媒體小組組長）、機關首長交辦事項」。其間，所負責之業務範圍曾經如下之調整：

##### 109年5月中旬起有關網路輿情巡查過濾及交派業務，交由公所研考人員處理。

##### 109年6月陳員無須進行輿情查通報，僅需管理非屬輿情之小編網路互動，區長與活動行程由各課室之長官與承辦人員陪同出席，減少陳員出席陪同。

##### 另新媒體小組組織自109年7月4日，小組組長改由主任秘書擔任。

### 由上可知，陳員自106年11月起至109年8月止以約僱人員之方式受僱於金山區公所，任職期間均擔任職務代理人，所代理職務經調動4次，故共經歷5段代理職務，曾配置於秘書室、民政災防課及社會人文課3課室，分別代理課員及辦事員等5項職務，每月薪資(約僱人員報酬)隨代理職缺而異，介於2萬7千元至3萬4千元間。陳員歷次代理職務及辦理業務彙整如下表1。

表1：陳員106年11月20日至109年8月4日期間於金山區公所擔任職務情形一覽表

| 時間（年月日） | 佔缺單位 | 代理職務 | 辦理業務 |
| --- | --- | --- | --- |
| 106.11.20至107.03.30 | 秘書室A020020 | 課員職務代理人薪資3萬3,908元/月[[2]](#footnote-2) | 晨報準備及紀錄、公文稽催、電話禮貌測試、新聞公關、市政會議簡報、區務會議及其他交辦事項。 |
| 107.03.31至107.11.11 | 秘書室A020041 | 辦事員職務代理人薪資2萬7,434元/月[[3]](#footnote-3) | 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文書處理）、法制、國賠、為民服務及晨報準備及紀錄、公文稽催、電話禮貌測試、區務會議、新聞公關、市政會議簡報及交辦事項。 |
| 107.11.12至108.10.23 | 秘書室A020020 | 課員職務代理人薪資3萬4,916元/月[[4]](#footnote-4) | 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文書處理）、法制、國賠、為民服務、晨報準備及紀錄、公文稽催、電話禮貌測試、各級會議、新聞公關、資訊維護與公所網站維護更新及其他交辦事項。 |
| 108.10.24至109.03.30 | 民政災防課A600031 | 課員職務代理人薪資3萬4,916元/月 | 新聞公關（機關新聞聯絡人、新媒體小組組長）、機關首長交辦事項。 |
| 109.03.31至109.08.04 | 社會人文課A610060 | 辦事員職務代理人薪資2萬7,434元/月[[5]](#footnote-5) | 新聞公關（機關新聞聯絡人、新媒體小組組長[[6]](#footnote-6)）、機關首長交辦事項。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

### 惟查，陳員係金山區公所之約僱人員，所代理之職務為委任辦事員或跨委任及薦任官等之課員職務，然其實際執行之業務項目包括下列各項，可謂勞務繁重，實已逸脫前揭約僱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事務範疇。

#### 辦理公文件數：106年共21件、107年共460件、108年共304件、109年1-8月共38件。

#### 區內新聞蒐集：每天蒐集與金山地區相關新聞，並將新聞資料傳送至「晨報輿情聯繫群組」。

#### 檢視其他小編提出或自行編寫當日上架之FB文案：陳員需檢視各課室小編所提出之FB文案、活動照片素材蒐集，並管理文案發文排程，或自行視情形發布FB文案。

#### 檢視其他小編提供或自行撰寫當日發布之新聞稿：陳員需檢視各課室小編所提出之新聞稿或自行視情形發布新聞稿，並上架新聞稿內容，並將照片及文稿檔案提供給記者。

#### 網路輿情巡查通報業務：負責於金山各大社團巡查有關金山公所業務之問題留言，並轉至「晨報輿情聯繫群組」內，請相關課室協助回覆，部分留言會由陳員代為回覆。

#### 負責接洽金山地區在地記者。

#### 其他交辦事項。

### 又陳員自108年10月24日起，雖以民政災防課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受僱用，惟其實際擔任之工作仍為新聞公關（機關新聞聯絡人、新媒體小組組長）、機關首長交辦事項，此業據金山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課長陳○○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他的工作內容其實一直都沒變(只是職代的名義變更而已)，除了研考的業務有少一點之外，就是主要都跟著區長跑行程，我這邊的業務都沒有叫過他處理，因我們都清楚他是直屬區長在管的」等語在案。陳員自109年3月31日以後，雖復改以社會人文課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受僱用，然其實際擔任之工作仍為新聞公關（機關新聞聯絡人、新媒體小組組長）、機關首長交辦事項，此亦有金山區公所與陳員109年3月31日簽立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明載在案，可見108年10月24日以後，金山區公所用以繼續僱用陳員之職缺單位，已非屬負責新聞發布事宜之秘書室，然而陳員之實際業務職掌則仍始終如故，並未有本質上之改變。

### 該等職務調動，據金山區公所主任秘書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剛到任他做研考，後來調民政課。我不能決定他代理的缺。人事的部分都是區長決定。」；時任金山區區長陳○○於本院詢問時亦不否認相關人事職缺調整係由其決定，略稱：「剛開始我跟他不認識，他工作表現好，課室主管喜歡他。有出缺就用他。我也有輔導他考正職」、「公所有職代出缺，他自己(按：指陳員)也會提出需求」、「他不是幫區長個人，是幫整個公所，是他的業務。因偏鄉要商調人很難都要報考試缺，才會有這種情況」、「新北市政府第一次任用的時候，要公開甄選面試，後續就可以由用人單位決定。在偏鄉職代一直代理的情況，因為商調不容易，才會有這種情況」等語。

### 金山區公所歷來皆引據新北市政府函示[[7]](#footnote-7)意旨：「原經公開甄選程序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契約屆滿前，得免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予調整為其他職缺之職務代理人，惟須符合擬代理職務之資格條件」，將陳員簽准續予僱用，此固不違反約僱辦法第7條所揭示之公開甄選原則，然該公所此等為留用陳員，而為其接續覓得約僱職務代理職缺之便宜行事作法，造成實際工作內容與所代理之職務業務脫節，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之瑕疵，且與職代注意事項第10點所定「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殊有未當。

### 金山區公所考量社群網路及新媒體興起，為快速瞭解地方型社群網路輿情、即時提供市民正確訊息及深化在地行銷等因素，於108年9月份成立新媒體小組。而該小組非屬正式任務編組，為臨時性編制，由各課室派員組成，陳員並經指派擔任該小組組長(因非屬正式主管職務，並無支領主管加給)，統籌金山區公所新聞發布業務。工作項目包括Facebook（臉書，下稱FB）文案編寫排發、活動照片素材蒐集、新聞稿撰寫、網路輿情回應及粉專互動，由各課室提報相關文案及新聞稿素材，陳員審核修正；另陳員亦出席公所重要活動行程，支援活動現場新媒體發布及新聞相關事宜。

### 然查，陳員到任前，該公所新聞聯絡人原係由主任秘書擔任，嗣於109年7月4日以後，新媒體小組組長復已改歸由主任秘書擔任，統籌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事宜，既然陳員到任前後時段，該項業務均係由主任秘書擔任，此亦有陳員之父於本院證稱：「過去陪同區長的工作，陳區長時代，原來是這位主秘做，○○來才換他做。後來廖區長來，才把主秘的工作還給主秘，再把○○降級。○○說雖然職務還給主秘，但很多工作還是由○○做。」等語可證。顯然金山區公所以陳員具備新聞、公關專業才能為由，竟使其以課員、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實難謂職級及權責相當，且有悖行政倫理，難脫權小責大之訾議，核有失當。

### 綜上，金山區公所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以約僱人員之方式進用陳員，並持續僱用達2年8個月餘，其間除使陳員負責金山地區相關新聞蒐集、自行編寫或審視區公所FB粉絲專頁文案、新聞稿、網路輿情巡查通報、接洽在地記者等業務外，復使其擔任新媒體小組組長之實質主管職務，經核金山區公所之僱用措施，除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權小責大之訾議，且與職代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外，復與約僱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範有間，核有失當。

## 本案金山區公所陳姓僱員猝死案，在他過世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發病前2至6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80小時，他任職期間亦為金山區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員工。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師審認符合「職業上的工作負荷」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終致過勞而亡，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核有重大違失。

###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5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同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對於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包括職業災害保險，並有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等4種給付。復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21條規定，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發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

### 另以，法令上並無「過勞」一詞，係為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8]](#footnote-8)之俗稱，由醫學觀點考量有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勞工，若長期長工時工作造成睡眠剝奪，其疾病促發風險將增加，至於是否屬職業促發，須整體評估個案是否歷經異常事件、短期或長期工作負荷過重等三項危害因子，並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就工作與疾病發生之因果關係綜合評估判斷。為降低疾病促發與職業原因因果關係判斷困難度、縮短審查認定期程及確保職業原因認定見解之一致性，勞動部訂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供行政機關處理職業疾病認定及醫師診斷職業疾病之參考。

### 依據上述認定參考指引，其中負荷過重之認定要件為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等，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6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其間，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該認定參考指引之加班時數係指1日超過8小時、1個月（30日）超過176小時[[9]](#footnote-9)以外之工作時數。由計算發病前6個月內之「加班時數」來評估工作負荷與疾病促發之相關性強度，而實質上係以「加班時數」推算每日可充分休息之睡眠時數。此外，對於工作時數具體暴露證據之採認，不限於制式的出勤打卡紀錄，亦可提供同事或客戶證明及電子郵件、社群網路訊息（SNS）、通訊軟體紀錄（如LINE等）、大眾交通系統時間紀錄（如GPS、悠遊卡、ETC等）、行車紀錄或發稿紀錄等其他以電腦資訊科技或電子通訊設備記載之資料。

### 經查金山區公所陳姓僱員係該公所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以約僱人員身分進用之職務代理人。案發後為釐清其是否為因公死亡，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下稱約僱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及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進行審認。並依約僱辦法及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疑義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組成方式，由該府法制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等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11人之專案審查小組。經就其差勤資料、生前就醫、急診病歷、金山區公所與家屬提供之說明等資料進行審查後，決議陳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3目「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整理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要件，審認其為因公死亡，並辦理撫慰。

### 再查本案金山區公所陳員，於109年8月4日晚間在家中驟逝，因其為勞工保險納保對象，家屬於109年8月25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遺屬年金給付。復經勞保局就新北市政府說明陳員之工作情形及相關出勤、差假、出差紀錄及區長行程表等資料，及家屬提供之陳員出勤紀錄、無出勤時間紀錄、手機Google足跡紀錄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再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陳員診斷證明書暨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所載其發病前之工作時數相互比對，其發病前6個月工作時數大致相符，且經該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綜合評估結果略以，個案所罹患之心因性猝死屬目標疾病，且其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其發病前2至6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80小時，經評估有長期工時過長之情形，綜合判定個案之長期工作過重，對其心因性猝死之促發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認定為職業病。勞保局已於109年9月30日核定發給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已明確規範，雇主對於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然經查，陳員於108年間，每月平均加班時數將近80小時；於109年1至7月，依差勤紀錄顯示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為85小時，倘再加計依手機Google足跡紀錄追加計算之加班時數，則每月平均加班時數更已超過108小時，可見主要業務工作負荷沉重。此亦有108年1月至109年8月金山區公所人員當月加班時數前6名之統計（詳如附表一），顯示陳員任職期間為該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人員可證。該公所各級主管人員於陳員簽辦專案加班及實際加班時數異常時，未及時採取例如加派人手或輪班處理等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甚至在陳員108年間已因工作負荷沉重，經常性超時加班之情況下，陳○○區長仍指派陳員擔任於108年9月份成立之新媒體小組之組長，使其工作負擔及心理壓力均再度增加。陳員曾於109年4月7日於該新媒體小組之LINE群組中傳送「各位小編，在區長每日一直不斷瘋狂的壓力下，我決定下午臨時召集實體會議，請問下午2點有沒有業務在身不能出席的」之訊息。而遲至廖○○區長到任後，金山區公所始於109年6月底由主任秘書及人事管理員，對陳員進行關懷面談，卻僅要求其將專案加班時數降至60小時，惟109年6月至7月間陳員仍協助辦理新冠肺炎防治宣導業務，超時工作之狀況並未見改善。

### 陳○○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至事發後，才知道有加班時數過高的狀況……當時我個人跑的行程參加外面社區、公廟、社團等，那些他都不會跟」等語，惟查，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稱：金山區公所重要公務活動及行程如陳員情況許可也會參與，也會出席拍照該公所的重要活動，並依新聞業務需要機動性發布FB文案等語。次據金山區公所彙整109年2至8月陳姓小編陪區長跑公務行程資料列表（詳如附表二）所示，截至109年6月10日陳○○區長離任前，陳員陪跑之公務行程計33筆，其中非上班時段計3筆；由陳員擔任各該行程記錄者共24筆。而自109年6月10日廖○○區長到任後至同年8月4日止，陳員陪跑之公務行程計36筆，其中非上班時段計7筆；由陳員擔任記錄者共13筆。另陳員父親到院證稱：「陳區長任內○○每天幾乎都凌晨2點多才回家。廖區長到任時，有一次假日有活動，廖區長打了很多次電話要求○○要陪同，但○○真的很累。……過去陪同區長的工作，陳區長時代，原來是這位主秘做，○○來才換他做。後來廖區長來，才把主秘的工作還給主秘，再把○○降級。○○說雖然職務還給主秘，但很多工作還是由○○做。」由此均可見，金山區區長出席之重要公務行程，由陳員陪同進行攝影及記錄之頻率仍甚高，即使在廖區長採取相關調整措施後亦然。

### 對此，金山區公所廖○○區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至於加班時數不減反增或颱風輪值，其實我們沒有排陳員輪值，是他主動要來。以我到任期間只有一次颱風開設，都有排人員，但他也有來到辦公室，我比較沒有做到強制其回家，也有回溯其加班時數。另核算其加班時數時，其專案時數為70小時，事件發生後才重新核算其實際加班時數。基於信任關係，不會去確認做何事，雖然事後有發現從事私人事務，但這部分難以進行切割。」等語；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說明亦推稱：事後發現，陳員在外身兼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副理事長等職；陳員猝逝後，發現陳員於上班時間時有從事非公務性質工作等情。

### 惟按「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無論基於雇主明示的意思，或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在其指揮監督下的工作場所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卻未制止或為反對的意思而予以受領，應認勞動契約雙方當事人已就延長工時達成合致的意思表示，該等提供勞務時間即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負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的義務，不因雇主採取加班申請制而有所不同。此外，勞工上、下班的簽到、退或刷卡紀錄，如有與其實際出勤情形不符之處，雇主事後亦負有於核發工資前會同勞工予以及時修正的義務，雇主不得僅以其採取加班申請制，其所屬勞工如未申請加班，即不問該勞工是否確有延長工時的事實，而解免其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的義務。」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該院106年度判字第541號判決、106年度判字第715號判決亦均同此旨。本案金山區公所始終未為加派人手或輪班處理等及時必要之工作業務調整，而前、後任區長皆推稱因陳員「積極任事、認真負責、自我要求甚高、常自主加班」等語，顯有推諉且迴避督考之責。該公所之作為及新北市政府之查復說明顯然過於消極，且有悖於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揭示之意旨。

### 另據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幹部提供之新北市各區公所FB粉絲專頁按讚數統計資料(見圖1)顯示，截至109年8月15日，金山區公所FB粉絲專頁按讚數高達16,511次，為新北市29區區公所中按讚數最多者，顯見陳員長期認真用心經營該公所粉絲專頁，使該公所在轄內人口數相對較少之情況下，FB粉絲專頁按讚數卻能居冠。另參以陳員任職金山區公所期間之差勤紀錄，動輒皆至晚間8、9點始下班刷退，甚至偶爾到晚間10時、11時始離開辦公室，戮力從公，可見一斑；再者，陳員父親於本院調查時，除沉痛表示：「希望兩位區長來跟我道歉，希望市長也來向我道歉。」外，另證稱：「○○常需要隨時待命。曾經晚上10點多接到電話，當時工作地點在朱銘美術館，回到家已經凌晨2點多。○○曾跟我表示這樣太累了，他不想做。」、「他有很多超時工作，例如假日上班，但沒有刷卡紀錄。假日幾乎都沒有休息。過世前2天他因為颱風去輪值，2天沒有睡覺休息。」，均足以佐證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因職業促發其心因性猝死有相關因果關係，金山區公所未能及時發現意識到陳員工作負荷上有長期過勞情形，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且未依職安法規定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肇致憾事發生，核有疏失。



1. 新北市各區公所FB粉絲專頁流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幹部提供，統計至109年8月15日止。）

### 此外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婉寧教授表示，「公務人員服務法雖授權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有工時規範，然上開法規並未有加班時數上限的規範。公務人員的加班，有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但其目的係為控制加班費支領上限，並非代表公務人員實際加班時數。實務上不可能因為不能報加班費就不加班工作，在上下從屬關係，很難不配合長官要求而加班工作。」、「公務員雖不適用民法，但在管理支配、受指揮監督的人，不論何種聘僱關係（行政契約、私法僱用契約、勞動契約等），只要在監督管理下提供勞務者，管理者就應確保其在提供勞務過程中的安全。即便目前未有法令明確規範，行政機關首長對於所轄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應做到何種保護程度，此概念不需法律規範或契約約定，應是自然產生的附隨義務。」而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黃秘書長怡翎亦表示，「政府受員額法限制，為了因應大量業務，以約聘僱、約用方式進用人力，但這些人並不適用勞基法，沒有工時的限制。由於公務員對於政府負有忠誠義務，基於公務員對國家要有貢獻、犧牲等，故公務員相關法令並未規定不能加班。法規雖然明定工作內容、工作量、薪資等，然多是原則性規範，以致於遇到不同長官、不同業務，將產生不同的態樣。」、「公務人員雖然相關規範保障某些福利，優於勞基法，但是主要基於事後撫卹概念，事前預防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若整體公務體系只著重事後撫卹，對這些人是很不公平的，重點應在預防事件的發生。」

### 綜上所述，本案金山區公所陳姓僱員猝死案，在他過世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發病前2至6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80小時，他任職期間亦為金山區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員工。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師審認符合「職業上的工作負荷」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也未依職安法規定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終致過勞而亡，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核有重大違失。

## 金山區公所為部分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卻誤用法令，以陳員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而未將其列為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致未能及時發現其工作負荷過重情形，核有疏失。

### 按我國現行法制，對於職業安全衛生預防義務之實踐，係採勞工與公務員雙軌分流之方式，異其規範之適用：

#### 關於勞工的部分係適用職安法，按該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該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其立法理由中提及「依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爰增訂第1款及第2款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如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須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並納入經營管理策略實施之。」

#### 至於公務員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該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防護辦法），係於103年1月7日修正公布後之規範，始參照前揭職安法第6條第2項之立法例，於防護辦法第3條訂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相關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規定內容如下：「（第1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2項）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 防護辦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亦指出：「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第3條述及之『健康』（health）包括『直接與工作安全和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的生理與心理因素』。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的圓滿狀態，以及良好的適應力，而不僅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的狀態。是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落實預防保護思維與策略，各機關對所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應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以盡保護之責，例如重複性工作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及因工作遭受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之預防等，均列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爰增訂第2項」。

### 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另依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10]](#footnote-10)(含職安法第6條等)，包含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前款公共行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不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是金山區公所為部分適用職安法之機關，亦應依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對於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促發相關疾病之預防，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且該公所之約僱人員亦為職安法之適用對象。茲將約僱人員、約聘人員及公務員等政府機關內不同類別職員之相關法令適用情形，列如下表2。

表2： 約僱人員/約聘人員/公務員相關法令適用情形對照表

|  | **金山區公所陳姓僱員****(屬「約僱人員」)** | **約聘人員** | **公務員** |
| --- | --- | --- | --- |
| **進用之法令依據及身分** | ◆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本案陳姓僱員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進用之職務代理人。◆聘僱人員執行之職務**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權力行使**，**屬廣義公務員身分**。 | ◆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聘僱人員執行之職務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權力行使，屬廣義公務員身分。◆依法聘用之聘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準用該法之規定。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 **勞動條件**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6條規定，適用機關與約僱人員間訂立之僱用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4條規定，適用機關與約聘人員間訂立之聘用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辦公服勤，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
| **因公死亡時之撫慰**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之規定酌給撫慰金。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規定辦理因公撫卹。 |
| **職業保險** | 勞工保險 | 勞工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 |
| **職場勞動安全法令適用**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 惟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新北勞檢處）於106年12月21日、28日對金山區公所實施申訴檢查，發現該公所未採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業以107年1月4日函知該公所限期改善[[11]](#footnote-11)。107年8月9日對金山區公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督導考核，當時該公所已有採取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等預防措施，然檢視其檢附之異常工作負荷檢核統計表，卻未列有陳員考核情形。新北市政府於詢問時稱，金山區公所未將陳員納入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之原因，當時金山區公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其計畫考核主要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陳員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係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無納入該計畫考核，僅由單位主管對陳員口頭關心，並無書面紀錄云云。

### 然查，依新北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一、(三)3.關於「勞工」之名詞定義略以：「對全部適用機關而言，為全體員工；部分適用機關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以外之員工(例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例示即已明揭約僱人員為所應適用之勞工範圍。另據勞動部查復並於本院詢問時均稱，陳員係依約僱辦法所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之人員，爰非防護辦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職安法。再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12]](#footnote-12)略以，約僱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之規定，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依該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即非屬前揭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等語。亦即，防護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列對象為限，而尚不包括機關依約僱辦法所進用之約僱人員在內。由此可證金山區公所未將陳員列為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係誤用法令規範，致使未能及時發現其工作負荷過重情形，核有疏失。

綜上論結，金山區公所自106年11月起，以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其後至109年8月止計2年8個月餘之僱用期間內，陳員所代理之職務迭經更易，共歷經4次調動、5次代理職務轉換。惟其實際辦理之業務則仍始終以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屬於該公所秘書室及主管人員職掌事項為主，該公所便宜行事之作法，除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權小責大之訾議外，與前揭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又該公所自108年9月起，復指派陳員擔任新媒體小組之組長，並統籌新聞發布等業務，顯係以陳員具備新聞、公關專業才能為由，使其以課員、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實難謂職級與權責相當，且有悖行政倫理。陳員於109年8月4日猝死，在他過世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發病前2至6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80小時，他任職期間亦為金山區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員工。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師審認符合「職業上的工作負荷」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終致過勞而亡**，**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又該公所為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卻誤用法令，以陳員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而未將其列為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並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未能及時發現其工作負荷過重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

 紀惠容

1. 108年1月至109年8月金山區公所人員當月加班
時數前6名之統計表

|  |
| --- |
| **108年1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6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29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范○○ | 29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賴○○ | 29小時 |
| 5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29小時 |
| 6 | 秘書室 | 技工/工友/駕駛(編制內) | 司機 | 曹○○ | 25小時 |
| **108年2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3小時** |
| 2 | 秘書室 | 技工/工友/駕駛(編制內) | 司機 | 曹○○ | 28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23小時 |
| 4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陳○○ | 20小時 |
| 5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16小時 |
| 6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鄭○○ | 15小時 |
| 7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廖○○ | 15小時 |
| **108年3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59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34小時 |
| 3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30小時 |
| 4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陳○○ | 30小時 |
| 5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鄭○○ | 30小時 |
| 6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黃○○ | 28小時 |
| **108年4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6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50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秘書室主任 | 鄭○○ | 48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黃○○ | 41小時 |
| 5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40小時 |
| 6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33小時 |
| **108年5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91小時** |
| 2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65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46小時 |
| 4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43小時 |
| 5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陳○○ | 38小時 |
| 6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技士 | 劉○○ | 35小時 |
| **108年6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59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49小時 |
| 3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42小時 |
| 4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陳○○ | 35小時 |
| 5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技士 | 劉○○ | 34小時 |
| 6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游○○ | 32小時 |
| **108年7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76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49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游○○ | 37小時 |
| 4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33小時 |
| 5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陳○○ | 30小時 |
| 6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29小時 |
| **108年8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103小時** |
| 2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62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呂○○ | 23小時 |
| 4 | 人事管理員 | 技工/工友/駕駛(編制內) | 技工 | 許○○ | 22小時 |
| 5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22小時 |
| 6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22小時 |
| **108年9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71小時** |
| 2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43小時 |
| 3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代理課長 | 陳○○ | 33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29小時 |
| 5 | 人事管理員 | 技工/工友/駕駛(編制內) | 技工 | 許○○ | 20小時 |
| 6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辦事員 | 徐○○ | 20小時 |
| **108年10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0小時** |
| **民政災防課** | **34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賴○○ | 64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45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黃○○ | 36小時 |
| 5 | 工務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楊○○ | 33小時 |
| 6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33小時 |
| **108年11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民政災防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106小時** |
| 2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61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46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42小時 |
| 5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39小時 |
| 6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游○○ | 33小時 |
| **108年12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民政災防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101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75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56小時 |
| 4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44小時 |
| 5 | 工務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郭○○ | 34小時 |
| 6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31小時 |
| 7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31小時 |
| 8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游○○ | 31小時 |
| **109年1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民政災防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1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夏○○ | 43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41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26小時 |
| 5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21小時 |
| 6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辦事員 | 徐○○ | 21小時 |
| 7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21小時 |
| **109年2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民政災防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7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35小時 |
| 3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34小時 |
| 4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28小時 |
| 5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里幹事 | 李○○ | 25小時 |
| 6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辦事員 | 徐○○ | 24小時 |
| **109年3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民政災防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66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47小時 |
| 3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38小時 |
| 4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31小時 |
| 5 | 人事管理員 | 技工/工友/駕駛(編制內) | 技工 | 許○○ | 25小時 |
| 6 | 秘書室 | 正式人員 | 助理員 | 賴○○ | 24小時 |
| **109年4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社會人文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116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72小時 |
| 3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70小時 |
| 4 | 工務課 | 正式人員 | 技佐 | 蔡○○ | 67小時 |
| 5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簡○○ | 60小時 |
| 6 | 工務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郭○○ | 48小時 |
| **109年5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社會人文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75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75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廖○○ | 73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簡○○ | 67小時 |
| 5 | 社會人文課 | 正式人員 | 課員 | 鄧○○ | 38小時 |
| 6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37小時 |
| **109年6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社會人文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124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簡○○ | 83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廖○○ | 73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陳○○ | 55小時 |
| 5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45小時 |
| 6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31小時 |
| **109年7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社會人文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陳○○** | **83小時** |
| 2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簡○○ | 59小時 |
| 3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廖○○ | 59小時 |
| 4 | 社會人文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郭○○ | 42小時 |
| 5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李○○ | 41小時 |
| 6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36小時 |
| **109年8月份** |
| 項次 | 單位 | 人員類別 | 職稱 | 姓名 | 加班時數 |
| **1**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賴○○** | **41小時** |
| 2 | 秘書室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陳○○ | 39小時 |
| 3 | 人事管理員 | 技工/工友/駕駛(編制內) | 技工 | 許○○ | 32小時 |
| 4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廖○○ | 25小時 |
| 5 | 農經課 | 正式人員 | 課長 | 張○○ | 22小時 |
| 6 | 社會人文課 | 約聘僱人員 | 約僱人員 | 郭○○ | 20小時 |
| 7 | 民政災防課 | 臨時人員 | 臨時人員 | 簡○○ | 20小時 |

註：陳○○於109年8月4日逝世，其109年8月份加班時數為6小時。

資料來源：彙整自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

1. 109年2至8月陳姓小編陪區長跑公務行程資料列表

| 序號 | 日期 | 行程起迄時間 | 時數 | 行程內容 | 須擔任紀錄 |
| --- | --- | --- | --- | --- | --- |
|  | 109.2.2（日） | 10:00~12:00 | 2 | 發放2020鼠年小提燈，建請區長主持，陳員協助直播，地點：金山區公所 | ◎ |
|  | 109.2.3（一） | 12:00~13:00 | 1 | 清泉里老人共餐(敬邀區長12:00出席)，地點：清泉市民活動中心，主辦單位：清泉里辦公處 | ◎ |
|  | 109.2.3（一） | 19:00~21:00 | 2 | 發放2020鼠年小提燈，建請區長主持，陳員協助直播，地點：金山區公所 | ◎ |
|  | 109.2.10（一） | 14:30~15:30 | 1 | 新北市長行動治理座談會議，地點：金山區公所 | ◎ |
|  | 109.2.25（二） | 6:40~7:40 | 1 | 區長至金中、金小及金美了解開學日防疫工作（○○課長、陳員陪同） | ◎ |
|  | 109.2.25（二） | 14:00~15:00 | 1 | 聯合報蔡先生拜會區長（地方活動計畫，承辦-陳員），地點：金山區公所 | ◎ |
|  | 109.3.2（一） | 10:00~11:00 | 1 | 朱銘美術館館長及相關主管拜會區長（請○○課長、陳員與會），地點-區長室 | ◎ |
|  | 109.3.3（二） | 14:30~17:00 | 2.5 | 新北市政府第475次市政會議-金山區公所報告彩排 | ◎ |
|  | 109.3.4（三） | 8:30~9:30 | 1 | 新北市政府第475次市政會議-金山區公所報告（承辦-陳員） | ◎ |
|  | 109.3.4（三） | 9:20~10:20 | 1 | 區政會議，請區長與會 | ◎ |
|  | 109.3.9（一） | 11:00~12:00 | 1 | 區長至昭應侯廟及慈護宮宣導防疫工作（○○課長陪同） | ◎ |
|  | 109.3.17（二） | 9:30~10:30 | 1 | 「金山區北23-1道路積淹水案復建工程」開工祭典，主典者-區長 |  |
|  | 109.3.17（二） | 10:00~11:00 | 1 | 金包里慈護宮建廟簽約儀式，敬邀區長出席，地點:慈護宮聖母大樓2樓 | ◎ |
|  | 109.3.24（二） | 11:30~12:00 | 0.5 | 上午11:30紅樹林採訪區長（第二辦公室），地點:區長室 | ◎ |
|  | 109.3.26（四） | 10:00~11:00 | 1 | 本所媒合聯合報及湯姆熊歡樂世界捐贈抗菌洗手乳予三和及中角國小（區長主持），地點：金山區公所，承辦-陳員 | ◎ |
|  | 109.3.26（四） | 11:00~12:00 | 1 | 與遠東鐵櫃會議（請區長出席，○○課長陪同，承辦-陳員） | ◎ |
|  | 109.3.26（四） | 13:30~14:00 | 0.5 | 承澐拜會區長（致贈防疫包），地點:區長室 |  |
|  | 109.3.27（五） | 10:30~11:30 | 1 | 區長至金寶山視察，地點:金寶山 |  |
|  | 109.3.27（五） | 15:00~16:00 | 1 | 下午3點副市長訪視預演（請各課課室主管出席），地點:區長室 | ◎ |
|  | 109.3.30（一） | 15:00~16:00 | 1 | 謝副市長下午15點至本所慰問同仁 | ◎ |
|  | 109.4.1（三） | 15:00~16:00 | 1 | 市府觀旅局金山區業務現勘（請區長、○○課長出席，承辦-陳員） | ◎ |
|  | 109.4.20（一） | 14:00~16:00 | 2 | 研商二媽回娘家結合網購振興經濟會議，地點：金山區公所3樓，敬邀區長主持 |  |
|  | 109.4.28（二） | 11:10~12:10 | 1 | 4/30市長行程預演（區長帶隊） | ◎ |
|  | 109.4.29（三） | 9:30~10:30 | 1 | 因應4/30市長視察行程預演，敬邀區長參加 | ◎ |
|  | 109.4.30（四） | 11:10~12:10 | 1 | 市長視察金山區公所因應新冠肺炎針對老街、商圈及港口外籍漁工防疫作為 |  |
|  | 109.5.7（四） | 8:00~12:00 | 4 | 金包里慈護宮二媽回娘家金山區車隊繞境（敬邀區長參參與） | ◎ |
|  | 109.5.7（四） | 15:30~16:00 | 0.5 | 金包里慈護宮媽祖遶境門口祭拜（敬請區長及同仁參加） |  |
|  | 109.5.8（五） | 12:00~17:00 | 5 | 金包里慈護宮二媽回野柳洞（敬邀區長參與） | ◎ |
|  | 109.5.11（一） | 11:00~12:00 | 1 | 區長發放急難紓困慰問金，地點：本所1樓 | ◎ |
|  | 109.5.14（四） | 14:00~17:00 | 3 | 民政局專委至本所商討祈福包行銷事宜，敬邀區長主持（主秘、陳員、○○課長參加），地點：305會議室 |  |
|  | 109.5.27（三） | 14:30~15:00 | 0.5 | 興富發金山凱悅飯店動土典禮，請區長出席 |  |
|  | 109.5.27（三） | 16:15~16:45 | 1 | 米塔颱風北23-1區道排洪水道復建工程視察，請區長出席並簡報 |  |
|  | 109.6.5（五） | 11:30~12:00 | 0.5 | 區長至承天宮與主委、副主委討論海陸遶境應有防疫措施（○○課長、陳員陪同），地點：金山區承天宮 | ◎ |
|  | 109.6.12（五） | 10:00~11:00 | 1 | 區長拜會金山地區農會三長，請農經課課長陪同 |  |
|  | 109.6.12（五） | 14:50~15:50 | 1 | 謝副市長視察中角國小衝浪學苑及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請區長出席陪同 |  |
|  | **109.6.13（六）** | **14:00~15:00** | **1** | **金山老街、中角灣、獅頭山等觀光景點防疫宣導，請區長領隊，民政災防課及陳員陪同** | **◎** |
|  | 109.6.16（二） | 10:30~12:00 | 1.5 | 金山區公所與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中山麥當勞分公司 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敬邀區長參與，本所4樓會議室 |  |
|  | 109.6.16（二） | 11:30~12:30 | 1 | 金山區老人會老人共餐（敬邀區長出席），地點：中山路277號3樓 | ◎ |
|  | 109.6.18（四） | 15:30~16:30 | 1 | 拜訪新北市青農聯誼會金山萬里分會會長，敬邀區長與會（主秘、農經課課長、陳員） |  |
|  | 109.6.19（五） | 10:30~11:30 | 1 | 議員參訪本區重和清水生態園區，敬邀區長與會 |  |
|  | 109.6.19（五） | 15:45~16:30 | 1 | 區長拜會新北青農會長，地點：寧靜海香草園 |  |
|  | 109.6.20（六，補班日） | 13:30~14:30 | 1 | 金山高中高中部第22屆暨國中部第50屆畢業典禮（敬邀區長參加），地點：金山高中禮堂 | ◎ |
|  | 109.6.22（一） | 9:30~13:00 | 3.5 | 109年兩湖里辦公處辦理「溫心FUN粽慶端午」活動，地點：兩湖里辦公處，敬邀區長與會指導 | ◎ |
|  | 109.6.22（一） | 10:30~10:50 | 0.5 | 機車考照宣傳照取材，地點：六三市民活動中心，請區長出席（陳員等3人陪同） | ◎ |
|  | 109.6.22（一） | 15:00~16:00 | 1 | 區長至公托發放端午節愛心禮物箱（敬邀區長出席） | ◎ |
|  | 109.6.23（二） | 9:30~12:00 | 2.5 | 109年磺港里辦公處辦理「粽香傳情慶端午」，地點：磺港里承天宮，敬邀區長與會指導 | ◎ |
|  | 109.6.23（二） | 14:00~15:00 | 1 | 區長拜會朱銘美術館館長（安排導覽，請農經課課長、陳員陪同） |  |
|  | 109.6.26（五） | 8:00~12:00 | 4 | 金山承天宮舉行海陸遶境活動，敬邀區長出席，地點:金山承天宮（金山區磺港里161號） | ◎ |
|  | 109.6.26（五） | 13:30~15:00 | 1.5 | 區長拜會汪汪地瓜園&北海創生（農經課課長、陳員與會） |  |
|  | 109.6.30（二） | 16:00~17:00 | 1 | 區長拜會金青活動中心（主秘、農經課課長、陳員與會） |  |
|  | 109.6.30（二） | 17:00~19:00 | 1 | 金山區早覺會舉辦全民親子健行活動，敬邀區長出席，地點:福華餐廳停車場（金山區民生路51巷1-2號） | ◎ |
|  | 109.7.6（一） | 9:00~10:30 | 1.5 | 辰社旅行社金包里號觀光巴士啟程記者會，敬邀區長出席 |  |
|  | 109.7.7（二） | 14:00~15:00 | 1 | 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20北觀山海樂活節宣傳記者會，邀請區長出席，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1樓（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 |  |
|  | 109.7.8（三） | 10:00~11:00 | 1 | 區長拜會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課長、陳員陪同），地點:金山分院2樓 |  |
|  | 109.7.10（五） | 11:00~12:00 | 1 | 金山區金美國小幼兒園畢業典禮，請區長出席，地點:金美國小5樓禮堂 | ◎ |
|  | 109.7.11（六） | 9:30~10:30 | 1 | 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新建工程開工典禮，敬邀區長出席 |  |
|  | **109.7.11（六）** | **10:00~12:00** | **2** | **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會畜牧獸醫分會拜訪資深校友請益之旅（請區長出席、社文課課長、農經課課長、陳員陪同）** |  |
|  | 109.7.12（日） | 18:30~21:30 | 3 | 北觀處定於金青沙灘辦理2020北觀山海樂活節–金山蹦火音樂季活動，敬邀區長參加 |  |
|  | 109.7.14（二） | 9:30~12:00 | 2.5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防業務現地訪評石門區公所（敬邀區長參加）地點：石門區公所 |  |
|  | 109.7.15（三） | 9:30~10:30 | 1 | 金山振興168、心動馬上就出發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  |
|  | 109.7.16（四） | 12:00~13:00 | 1 | 六股里辦公處老人共餐（敬邀區長出席），地點：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  |
|  | 109.7.23（四） | 14:30~17:30 | 3 | 社區小旅行（敬邀區長出席），攝影：陳員 |  |
|  | 109.7.28（二） | 9:45~10:30 | 1 | 中角國小衝浪學院成立啟用典禮（敬邀區長出席）。地點:中角國小 |  |
|  | 109.7.30（四） | 11:30~12:30 | 1 | 兩湖里辦公處老人共餐活動（敬邀區長出席），地點：兩湖里長家 | ◎ |
|  | **109.8.1（六）** | **15:00~17:00** | **2** | **金美國小附設幼兒園割稻及大地藝術展現活動，敬邀區長出席，陳員陪同** | **◎** |
|  | 109.8.1（六） | 18:30~20:30 | 2 | 朱銘美術館舉辦青春山海線x北海夜金閃閃（光，和作用）開幕活動，敬邀區長出席，地點:朱銘美術館 | ◎ |
|  | 109.8.3（一） | 18:00~20:00 | 2 | 北海創生青年論壇-金山美麗的想像-露天雙層巴士，區長出席，農經課課長、陳員陪同 |  |
|  | 109.8.4（二） | 14:00~16:30 | 2.5 | 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翻轉台灣-地方創生發展論壇，敬邀區長出席（農經課課長陪同），地點:金包里慈護宮聖母大樓2樓會議室 |  |
|  | 109.8.4（二） | 15:00~16:30 | 1.5 | 采田友善農作辦理割稻活動，敬邀區長出席（農經課課長、陳員陪同），地點:朝天宮前廣場 |  |

資料來源：彙整自勞動部查復資料。

1. 「台灣過勞年輕化！9年有679件過勞案例　年輕人占16%」<https://news.tvbs.com.tw/life/1421985> ，發佈時間：109年11月24日，最後造訪日：110年6月16日。 [↑](#footnote-ref-1)
2. 280俸點，每點121.1元。 [↑](#footnote-ref-2)
3. 220俸點，每點124.7元。 [↑](#footnote-ref-3)
4. 280俸點，每點124.7元。 [↑](#footnote-ref-4)
5. 220俸點，每點124.7元。 [↑](#footnote-ref-5)
6. 自109年7月4日新媒體小組組長改由主任秘書擔任。 [↑](#footnote-ref-6)
7. 新北市政府100年4月25日北府人力字第1000391429號函示。 [↑](#footnote-ref-7)
8. 醫學上認為職業並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主因，惟「職業上的工作負荷」係造成腦心血管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的原因。 [↑](#footnote-ref-8)
9. 計算方式：每週40小時×4週＋8小時＋8小時＝176小時。 [↑](#footnote-ref-9)
10.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 [↑](#footnote-ref-10)
11. 新北檢一字第1073550219號函。 [↑](#footnote-ref-11)
1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3月10日公保字第1000002930號函、103年0月10日公保字第1031060173號函（https://weblaw.exam.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4717、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1&s=18507查詢日期：110年2月18日） [↑](#footnote-ref-12)